

#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3〕80号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8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构建适应新时代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工作格局要求，我们对《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及收益管理暂行办法》（市财发〔2008〕345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西安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 西安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西安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可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产权进行转移、转让或注销的管理活动。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对外捐赠、转让、报废、损失核销、置换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度。市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依法依规及时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者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文件，是行政事业单位编制资产配置预算、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办理资产（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和凭证。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俭节约、反对浪费，做到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条件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及时处置：

（一）经鉴定或论证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需要移交的资产；

（六）无偿调拨、置换、对外捐赠等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七）长期低效运转、闲置或超标配置的；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

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被用于为担保或抵押物和涉及法律诉讼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按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2022年版)》(市财函〔2022〕89号)的规定标准执行。没有规定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第三章 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 房屋、土地资产。

1. 市级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资产处置，按照《西安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主管部门报经市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2. 市级其他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 公务车辆资产。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处置，按照《西安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政

府办公厅按程序审批。

（三）其他固定（无形）资产。

1.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原值）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资产处置，由单位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2.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原值）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资产处置，由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3. 市级医院单位价值（原值）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专用医疗设备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单位价值（原值）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或批量价值（原值）500万元以下的专用医疗设备的处置，由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房屋、土地、公务车辆、其他固定（无形）资产的处置，审批部门以正式挂号文件和附件《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明细表》（见附件2）格式审批或备案。

（四）流动资产。

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存货、低值易耗品等流动资产的核销，由单位按照相关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审批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2.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由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五）科研成果转化资产。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授

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市财函〔2020〕2005号）的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重大事项，由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跨部门、跨地区、跨政府级次的资产处置（无偿调拨、对外捐赠），由单位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及超标配置等资产的处置，应优先纳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调剂利用，无法调剂的可以通过转让等方式予以盘活。

**第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由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配置的国有资产，按照政府决策要求，经主管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处置审批。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处置完毕后应在当月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国有资产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偿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无偿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第四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 第一节 无偿调拨

**第十八条** 无偿调拨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调拨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调拨国有资产，由调出方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跨部门、跨地区、跨政府级次无偿调拨国有资产，应当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调出方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无偿调拨至国有全资企业，接收方主管部门和企业出具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后，由调出方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接收方以资产净值或评估值计入国有企业国家资本。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调拨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文件；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文件；《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见附件 1）；资产信息卡；价值凭证（如购置发票、附加费发票、记账凭证、竣工决算报告



等，下同)；产权证明(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或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等，下同)；调出、调入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准文件；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二十条** 对外捐赠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予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二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文件；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文件；《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资产信息卡；价值凭证；产权证明；对外捐赠分析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同类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捐赠、受赠双方签署的意向捐赠协议或捐赠资产交接确认清单；其他相关材料。

### 第三节 转 让

**第二十二条** 转让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通过产权交易形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报财政部门批准后交易。

**第二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文件；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文件；《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资产信息卡；价值凭证；产权证明；评估报告；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需提供转让和受让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其他相关材料。

### 第四节 报 废

**第二十五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单位内部鉴定领导小组（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信息技术部门、纪检部门等）或专业鉴定机构等鉴定，对因技术等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

为。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必要时应进行资产评估。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文件；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文件；《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资产信息卡；价值凭证；产权证明；有关部门、单位内部鉴定领导小组或专业鉴定等机构出具的鉴定文件或处理意见；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或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等；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五节 损失核销

**第二十七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处置行为。损失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存货损失、对外投资、担保或抵押损失、货币性资产损失等。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文件；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文件；《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资产信息卡；价值凭证；产权证明；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原因及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或结案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或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文件；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文件；价值凭证；产权证明；对外投资、担保或抵押合同协议、形成损失的原因及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其他相关追偿材料。

**第三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文件；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文件；资产损失情况、原因分析及追偿情况说明或证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仲裁或者诉讼的，提交仲裁裁决书或者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其他相关材料。

## 第六节 置 换

**第三十一条** 置换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财政部门、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文件；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文件；《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资产信息卡；价值凭证；产权证明；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价值确认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五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三条** 处置收入是指通过转让、置换、报废等方式处

置国有资产获得的收入。包括国有资产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上缴市级国库。

**第三十五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投资收益、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市级国库。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国库。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因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等造成资产损毁、灭失的，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认定，由责任人承

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市级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审批报废的固定资产,统一交由市罚没公物管理中心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  
2.《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明细表》



附件 1:

## 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明细表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计量单位	数量	价值				申报处置方式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单价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摊销)额	账面净值					
合 计									×								
处置原因:																	
单位资产管理经办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资产管理经办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资产管理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预算(财务)管理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预算(财务)管理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由申报单位据实填列, 经相关资产、财务管理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 作为申报文件附件, 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  
 2. 资产处置方式包括: 无偿调拨、对外捐赠、转让、报废、损失核销、置换等, 由申报单位根据意向处置方式选择填列。  
 3. 上报本报表的同时上传电子版数据。

附件 2:

## 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明细表

处置单位: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计量单位	数量	价值				批准处置方式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单价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摊销)额	账面净值	
合 计									×				

备注: 1. 本表由审批部门填列, 作为审批文件的附件。

2. 批准的资产处置方式包括: 无偿调拨、对外捐赠、转让、报废、损失核销、置换等, 由审批部门根据核准的处置方式选择填列。

---

抄报：省财政厅。

抄送：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西咸新区财政局。

---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